

The logo for the Taiwan Investor Relations Institute (TIRI) features the letters 'TIRI' in a stylized, bold, purple font. The 'I' is composed of two vertical bars. The logo is centered at the top of the page, flanked by decorative purple and white geometric shapes.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Taiwan Investor Relations Institute

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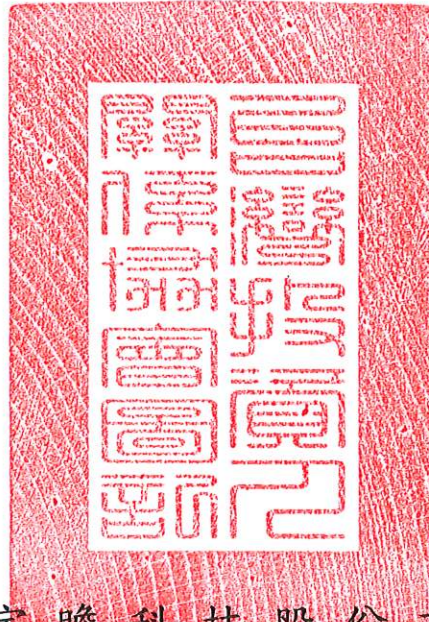
受評公司：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5日

TIRI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Taiwan Investor Relations Institute

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受評公司：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5日

目錄

壹、前言	2
貳、獨立性聲明	3
參、評估範圍及構面	4
肆、評估執行程序	6
伍、結論及建議	13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Taiwan Investor Relations Institute

壹、前言

董事會效能為公司治理基石，是評估公司治理機制優良與否的重要指標。

依據公司法第二百零二條規定，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由此可見，董事會為公司最高之核決層級，其能否健全運作、有效發揮功能，關係到企業經營之成敗。

據此，民國 91 年，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將『強化董事會職能』列為公司治理重要的一環，其第三十七條內容說明：「上市櫃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另外，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故依據《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參考範例，其第三條說明：「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董事會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貳、獨立性聲明

本執行委員負責評估 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受評公司）董事會績效，秉持公正客觀態度且無任何影響獨立性之情事。茲聲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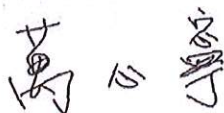
一、本執行委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有下列情事：

1. 與受評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財務利益。
2. 與受評公司或其董監事間，有足以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
3. 自受評公司或其董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其價值未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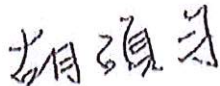
二、本執行委員與受評公司之董監事或經理人未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親屬關係。

三、本執行委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擔任受評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評估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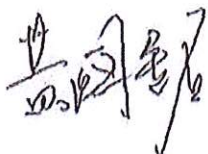
執行委員 萬心寧：



執行委員 胡勻碩：



執行委員 黃國銘：



參、評估範圍及構面

本協會受 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受評公司）之委託，對其董事會(不包含其下之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形進行績效評估，評估範圍不包括受評公司其他機關及個別董事表現。

本協會參考《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及《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參考範例第三條，並融入「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指引，針對整體董事會運作情形規劃設計出評估問卷，其問卷涵蓋五大構面：

一、 董事會組成及專業發展

評估內容涵蓋：董事會結構、董事組成多元化、董事進修情形、董事培訓規劃等。

二、 董事會決策品質

評估內容涵蓋：董事決策所需資訊之完整性與及時性、董事參與會議程度、董事會開會頻率及時間配置等。

三、 董事會運作效能

評估內容涵蓋：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及掌握程度、董事會與會計師溝通情形等。

四、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評估內容涵蓋：董事對公司營運風險之管理、公司內部規章之制定與執行、對公司內控制度有效性之督導、內外部舉報管道之暢通等。

五、 董事會參與企業社會責任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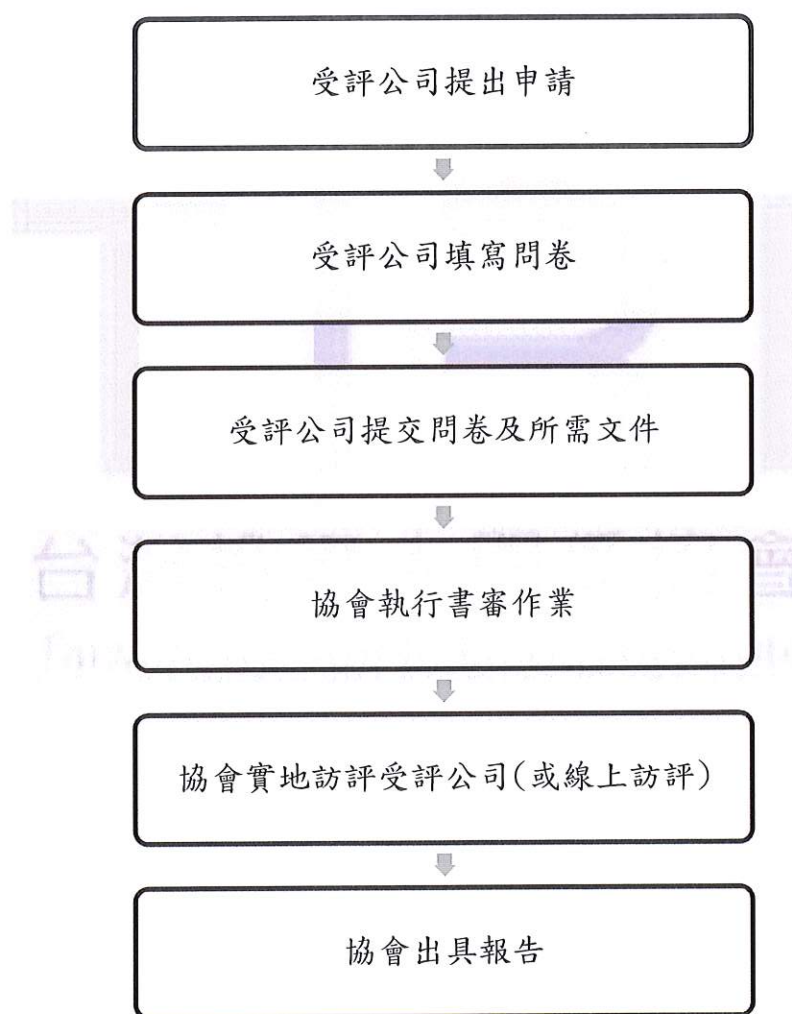
評估內容涵蓋：董事會對 ESG 的關注程度、公司與外部股東或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公司對 ESG 之參與及投入程度、公司落實治理機制之作為等。



肆、評估執行情序

本協會評估程序係結合受評公司提供之文件、自評問卷、及實地訪談三種方式進行評估，並依據評估結果出具績效評估報告，其相關程序說明如下：

一、評估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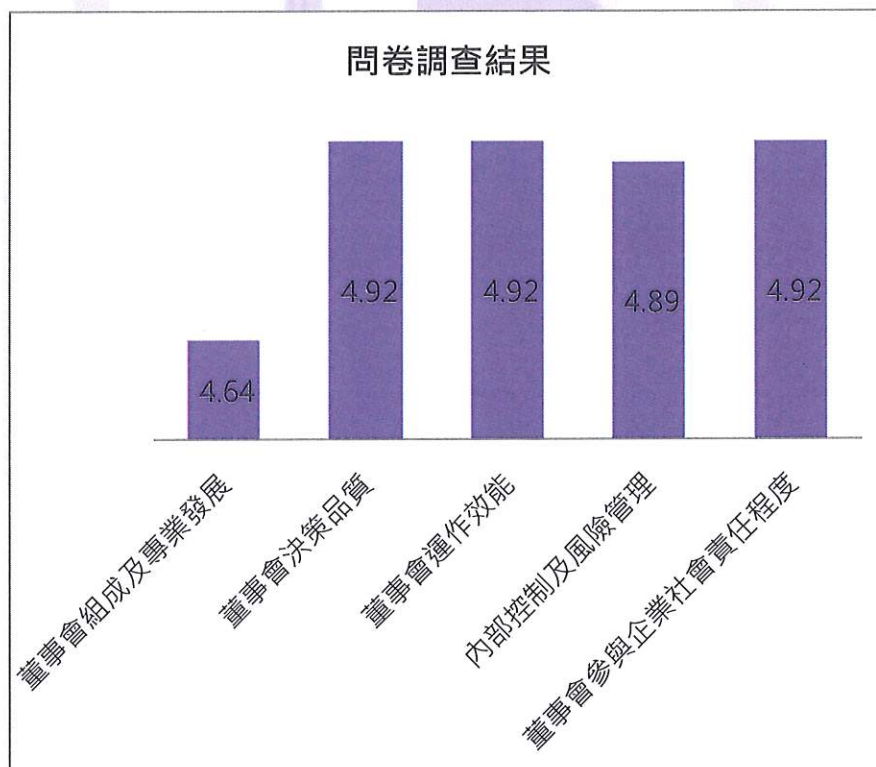


二、受評期間

民國 112 年 11 月 01 日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

三、問卷調查

1. 發放對象：全體董事會成員（董事六席及獨立董事三席，共九席）
2. 回收情形：100%
3. 問卷評估方式：問卷係以 1 至 5 之量度評估，1 為未能滿足（非常不同意），5 為皆能滿足（非常同意）。
4. 問卷評估結果：



四、實地訪評

1. 訪評日期：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 訪評方式：實體訪談

3. 訪評對象：

- 陳益世 董事長
- 吳廣義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 賴孜玟 財務長兼公司治理主管
- 鄭孟齡 稽核主管

五、訪評摘要：

受評公司成立於民國 86 年 04 月，民國 99 年 12 月掛牌上市，產品橫跨記憶體模組、工業用 SSD、消費性數位儲存產品與物聯網整合應用等解決方案，產品應用領域涵蓋國防應用、工廠自動化、醫療照護、IoT 物聯網及伺服器與網通等。受評公司憑藉著貫徹執行品牌核心價值「說到做到・堅持更好・夥伴共進」的「做好伴」精神以及累積多年的數位儲存專利技術與研發成功經驗之引領下，產品行銷全球，成為全球數位儲存解決方案領導品牌廠，營收排名持續位列全球前十大模組廠名單，且連續七年受邀參加台灣國際品牌鑑價，獲頒潛力之星及技術產品連續二年獲得 EE

Awards 亞洲金選獎，營運成績卓越。

受評公司董事會由六席董事及三席獨立董事所組成，共計九席董事成員，其中兩席董事具員工身分，獨立董事席次有三席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以上且半數以上獨董連續任期未超過三屆，董事間不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顯示受評公司董事會應能於公司事務中做出客觀獨立的判斷。董事會成員中有一席女性董事，董事分別具不同專業背景，如經營管理、會計財務及工程科技等專業背景等，顯示受評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且結構健全。受評公司於受評期間曾召開五次董事會，全體董事之董事會實際出席率為100%，每次董事會董事及獨立董事皆親自出席，獨立董事亦會定期與會計師及內部稽核主管進行溝通，顯示董事有足夠之溝通與交流機會，董事會成員能有效地承擔其職責。

受評公司重視永續發展，於民國 104 年即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並於民國 110 年更名為「永續發展委員會」，該委員會隸屬於董事長下。永續發展委員會為內部負責 ESG 相關事務之最高層級；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執行長擔任總幹事，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委員會分為「ESG 推行組」與「風險管理組」。ESG 推行組分「公司治理」、

「員工關懷」、「客戶暨供應商關懷」、「環境關懷」、「社區關懷」五個專案組別，以相關部門主管擔任負責人，並由全球行銷處兼任委員會秘書處，擔任跨部門溝通與協調的工作。永續發展委員會每季會定期與主任委員、總幹事召開檢討會議追蹤執行進度，並規劃每年向董事會報告，民國 112 年度的永續發展執行成果已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董事會中報告，報告內容包含 ESG 獲獎重點獎項、風險管理及 ESG 重點項目(如：智慧財產權管理計畫與執行情形、資安控管進度回報、溫室氣體盤查進度報告及 ESG 年度目標執行回報、與各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及次一年度工作計畫等)，以確保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落實。此外，受評公司為呈現在永續議題上的承諾及展現永續經營之積極性，於民國 113 年 07 月 26 日之董事會即通過依「上市公司編制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編制及驗證之作業程序」，以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且同時通過民國 112 年度之永續報告書。受評公司之永續報告書已連續獲得 TCSA 台灣企業永續報告獎-金獎，足見公司極為重視永續發展。

於公司治理方面，受評公司訂有經董事會通過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供遵循。另為強化公司治理之推行，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董事會通過指定財務長 賴孜孜擔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推動公司

治理之督導及規劃，受評公司近來年公司治理評鑑皆位列上市公司前 6%至 20%，成績斐然，顯示董事會與管理階層係以符合公司與全體股東最大利益的方式達成營運目標，協助企業管理運作，並能提供有效的監督機制。

於永續環境落實方面，受評公司定期執行溫室氣體盤查、用水與廢棄物總量統計，並推行節能減碳措施，例如：多走樓梯、更換製程設備、更換燈具為 LED 燈、偕同供應商進行包材回收及持續進行電子料無鹵化等。此外，受評公司亦訂有短中長期節能減碳與精進製程策略，持續為友善環境付出。於社會議題方面，受評公司重視員工福利措施，針對工作、家庭、健康等三大面向進行全面性評估後制定「A+EAPs 員工協助方案」推行於公司內部，曾於民國 107 年榮獲勞動部工作生活平衡獎，並於民國 112 年榮獲 1111 幸福企業獎。

受評公司重視誠信經營，訂有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供全體員工遵循，並指定人力資源單位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作業之單位，負責協調各相關單位依其職務所及範疇履行誠信經營運作，並定期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政策之監督執行情形。民國 112 年度誠信經營執

行情形已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於董事會中報告。此外，受評公司亦有設置員工申訴處理辦法及違反從業道德檢舉之管道於公司網站，給予員工及供應商順暢溝通管道，以落實誠信經營理念。

受評公司亦重視風險管理(含營運風險及資訊安全風險等)及智慧財產權管理，於風險管理方面，於民國 110 年 08 月 04 日訂立「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並經董事會通過。以董事會為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辦法，督導各項風險管理制度之執行及確保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以永續發展委員會為風險管理政策執行管理單位，負責推動公司風險管理，永續發展委員會下設置風險管理組，負責風險管理作業之執行。此外，受評公司亦規劃每年定期(至少每年一次)將風險管理運作情形提報至董事會報告，民國 112 年風險管理運作情形已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董事會中報告。於智慧財產權管理方面，受評公司訂有智慧財產權管理計畫，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包含專利及商標管理措施，期透過專利及商標管理措施達到維持研發高度、降低侵權風險及提高品牌能見度，且規劃每年定期(至少每年一次)將智慧財產權管理提報至董事會報告，民國 112 年智慧財產權管理情形已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董事會中報告。

伍、結論及建議

本協會根據受評公司提供之董事會議事錄、內部現行政策、其他輔助文件及公開資訊，並結合自評問卷與實地訪談結果出具本份評估報告，並彙整出評估結論與建議事項，供受評公司內部使用，以為後續研擬相關改善措施決策之參考。

本協會之評估結論及建議事項說明如下：

受評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且結構健全，董事會定期召開，全體董事實際出席率良好，於開會前可取得相關議案之充分資訊，以對重大議案持續追蹤與充分溝通，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亦有單獨溝通，董事會定期了解及督導公司企業永續發展運作及執行情形、風險管理、智慧財產權管理、資訊安全及誠信經營等，近年來公司治理評鑑皆位列上市公司 6%至 20%，整體董事會運作十分良好，惟可透過下列建議事項再健全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公司治理架構。

一、建議「永續發展委員會」提升為功能性委員會

受評公司目前設有公司內部管理層級之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完整且落實執行永續發展之政策，並會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惟尚未提升為功能性委員會，為了更提升外部投資人對於公司致力於永續發展之能見度、提高董事的直接參與及提升公司治理評鑑，建議受

評公司可參酌最新公司治理評鑑 2.14 指標，於未來公司中、長期發展中，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風險狀況及董事會人數，規劃於適當時間將永續發展委員會向上提升為功能性委員會，委員會成員人數不少於三人，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且有一名以上成員具備該委員會所需之專業能力，以更健全董事會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該委員會之運作範圍可納入風險管理、資訊安全、智慧財產權及公司治理等相關風險議題，將上述風險相關議題決策層級提升至董事會，並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資訊。

二、揭露高階經理人薪資報酬與 ESG 相關績效評估連結之政策

金管會為鼓勵公司落實高階經理人薪資報酬與 ESG 績效之連結，使公司經營理念與目標能永續發展理念更趨一致，進而制定出公司長遠的成長策略規劃，故於民國 113 年公司治理評鑑新增指標-揭露高階經理人薪資報酬與 ESG 相關績效評估連結之政策，建議受評公司可將其政策適當揭露於公司網站、年報或永續報告書，以符合主管機關之期待，並更提升公司治理評鑑。

三、提早並統一規劃董事會成員年度進修課程

為使董事會成員有效發揮職能，鼓勵公司董事持續進修即時掌握最

新知識，提高應變能力，亦符合主管機關對於董事會成員的進修時數要求，建議針對董事進修課程可提早並統一規劃，藉由董事會以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會議的機會，安排線上或實體的課程，以輔助董事獲取新知與時俱進並熟悉自身於董事會之角色、功能、責任及義務，藉以強化董事會職能，符合主管機關期待，還能夠幫助董事會成員更能融入公司營運的節奏。

四、積極推動環境及社會面向之治理

近年來公司機關組織的環境、社會、治理(ESG)已成國際趨勢，而公司治理評鑑亦已持續增加「推動永續發展」構面指標內容及權重。為進一步鑑別上市櫃公司在 ESG 各面向表現，台灣證券交易所目前正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規劃，研議以目前公司治理評鑑架構為基礎，參考國際準則及趨勢，逐步增加環境、社會構面指標及權重，預計自民國 115 年轉型為「ESG 評鑑」，帶動企業永續轉型，協助企業實現永續發展目標，建構資本市場永續價值文化。建議受評公司可規劃逐步增加環境及社會面向之治理行動。例如：環境面可響應經濟部規劃於民國 115 年再生能源自用發電量達 20%，持續評估節能減碳、水資源改善、綠能發電、購買綠電及再生能源憑證之可行性評估，逐步提升公司再生能源使用比例；社會面可評估投入更多資源於協助遠鄉孩童有接觸文化藝術活動的機

會，或透過視訊伴讀培養偏鄉學童閱讀的能力，或支持舉辦中大型藝文及閱讀活動，以響應政府鼓勵企業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以促進文化發展。

